

## 建设同我国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现代商业伦理

文/刘晓冬 阮平南

我国当前的社会中，各类失信现象极为严重，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对失信的末端打击无法遏制伪劣现象的蔓延，因为其背后隐藏着商业伦理缺失。因此，必须从商业伦理建设的角度对失信现象进行规范和引导，从现状出发，建立兼顾传统商业伦理和西方契约制度的现代商业伦理体系，从根本上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一、西方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

市场经济是在西方社会发展起来的。西方社会是以制度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契约和法律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础，其特点是可操作，可传播，可规范，可他律。契约体现了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制度的建立制约了人的经济性，道德则是建立在宗教和法律的基础上，因此具备很强的规范性和操作性。西方社会对道德行为的调整是通过法律来实现的。法律约束下的道德观更多的来自对违法将面临巨大的惩罚性成本的畏惧，诚信行为同样来自他律的巨大压力，比如去年美国政府对美国一家医疗器械生产商在中国商业行贿进行的严厉处罚。

### 二、传统商业道德的内涵

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厚重的文化积淀，孙子兵法、论语在亚洲和世界商业领域的流行正说明了传统文化的影响力。我国传统商业道德的精髓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诚信观和义利观。

#### 1. 诚信观

诚信是中国的传统美德，也是传统商业文化的核心精神。诚，是指诚实无欺，是一切首先原则和一切道德行为的根本，“诚，五常之本，百工之源也。”信，是指严守信用，兑现诺言，说话算话。“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诚比信更具有本体论的内涵，与“信”相比，诚更多地指主体自我的修养以及由此形成的个人内在的道德品质、德性和道德境界。诚信作为伦理道德范畴，其本意就是指诚实无欺、相互信任和信守承诺。这既是做人的基本原则，也是尊重他人、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人格的前提。

#### 2. 义利观

利义取舍是传统商业文化的重要内容，是更具有实践范畴的意义。传统儒家商业文化中，“义利合一”指利义二者互相依存，抛弃利益之道德非正道，而正当的获利必须辅以道德。经济生活中，“义利合一”有两层涵义：一是以公益为利，则利就是义，“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只要对公众有益的事业即使目前有所亏损也应当去做，而对公众无益的投机之利必不久远；二是承认谋利活动的正当价值，但必须用道德对其进行规范，“富与贵，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而得之，不处也”，富贵是万人之所欲，故其有正当性，但必须以正当的手段来取之，才符合道德的目的。

### 三、商业伦理同社会结构关系分析

#### 1. 商业道德同社会结构的关系

传统的商业道德根植于当时的社会结构中。传统社会是以地缘和亲缘为主要纽带的“熟人社会”，著名的晋商、徽商就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交易对象相对稳定，流动性不强，商业道德凸显重要性。晋商有“欠账无力归还可以磕头送斧头了事”这样一条商业规则。表面上看，这反映出一种民风的淳厚，背后却隐藏着不成文的制度安排：这条规则非常严肃，磕了头或送了斧头，后几代人都很难抬头。口碑在当时就是不成文的信用记录，一个人的信用不仅影响自己的生存环境，甚至会影响子孙后代。正因为如此，磕头送斧头才能成为有约束力的商业规则，构成基础秩序的一部分。西方社会同样如此，从资本主义萌芽到完善，都是以他律性很强的法律对商业活动进行约束，因此自然形成了一种法治基础秩序，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信用管理，都符合基础秩序的安排。

#### 2. 现代商业伦理应同现代社会相结合

商业伦理只有同社会结构相结合，才能够发挥最大作用。这种结合有两层含义，一是商业伦理要符合社会现有的结构安排，二是有一定的基础制度保障商业伦理的实现。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期，缺少统一的社会价值观为引导，从众心理容易让人们陷入道德迷茫状态，盲从极端的动荡不定的价值标准。从众心理对道德建设来说并非坏事，如果利用得当，可以更有效地传播商业伦理。从理念层面上，传统商业伦理中的诚信观和义利观一直得到多数人的认同，仍然应当作为现代商业伦理的指导思想。同时，西方的契约精神和法律意识也构成现代市场经济商业伦理的实践性准则。因此，诚信理念同契约与制度相结合能够形成更加稳固的行为规范，如社会的诚信体系。

### 四、现代商业伦理的建设途径

## 1. 信用体系建设

从经济学理论看，合作和信任是人类在重复博弈过程中集体理性的最佳选择。从市场经济实践看，信用体系是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环境基础。现代社会中，产权是信用建设的基础，它能给人们提供一个追求长期利益的稳定预期。法律是信用建设的保证，其强制力能够使违背诚信的经济主体付出代价。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一个过程，发达国家信用体系的建立也非一次完成，而是在发生问题的过程中逐渐完善。我国目前的主要问题是缺乏法规之间的相互配合，法律的执行力不够。

## 2. 道德建设

同制度约束相比，道德约束是一种软约束。从个体角度看，价值观可以主导人的动机，影响其行为方式。从社会角度看，道德体系能在文化层面上使人们的价值观趋同，从而产生强大的凝聚力推动社会进步。道德约束通过人的自我要求发挥作用，因此比制度约束更为持久和有效，但建立的过程也比制度更为漫长。我国目前道德建设收效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道德口号的泛化和缺乏操作性，教育体系中缺乏良好道德意识的培养，亟需增强道德建设的实践性。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相关链接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对我国经济建设的指导意义  
深化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与对策  
试论现行GDP指标的缺陷  
E时代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探讨  
广东区域政府政绩综合评价的实证研究  
构建节约型社会的路径选择：循环经济  
建设同我国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现代商业伦理  
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形成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建设地方性资本市场，便利对国有资本进行市场化经营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